

本人對政府 2012 政改方案予以支持，理由有以下兩點。第一，關於立法會方面，方案增加民主成份及選舉代表性。區議會有三百三十萬名選民，新增的五席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選出，再加上五席新增的直選議席，這十位新增的議員完全透過直選及間選選出，完全體現出政改含有更多的民主成份，並可削減傳統功能組別的影響力。

第二，關於行政長官產生方面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其中第四個界別的名額有七十五席分配予直選區議員，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民選區議員的重要性更能充份體現。

謹在此希望各位議員，支持 2012 政改方案與爭取 2017 及 2020 普選最終採用的方式是兩項獨立事宜，不要再重滔 2005 年的覆轍，作綑綁式處理。有聲音認為，2012 政改方案需包括 2012 雙普選及廢除功能組別，但實際情況是，人大常委已訂定 2012 不會實行普選、分區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維持不變，尊重法治精神的議員，又怎能背棄法治呢！

各位議員，任何事情不是非黑即白，討論需要在一個框架下尋求共識，政改需要由市民、立法會、特首及人大常委四方面共同同意下達成共識，並非由單方面可以決定的。進一步的社會分化將會為香港社會帶來沉重的社會及經濟代價。

陳志興